

玄覽堂叢書

第七十三冊

玄覽堂叢書

卷之四

昭代王章序

嘗讀漢史有曰禮禁于未

然法禁于已然何居乎而

以禮與法二言之也法者

則也禮為儀則夫既曰則



又孰得而僭差道德齊禮
居父盖有激而言耳故夏
有肉刑殷有虐劉鄭之刑
書晉之執秩趙之國律楚
之僕臣法至詳矣而蕭相

國又酌而損益之為律令
反我太祖洪武定鼎大誥頒行
懲惡化頑二百四篇律例
森嚴官民確守已二百餘

年第註釋模糊讀者忽略
致奸墨侮文巧詆法曹狐
疑可否蹈襲濫獄之弊可
勝言哉鑄鼎之譏知不免
矣是書抄自刑部考訂再

三逐句分解照款定罪間
有可疑毫為辨白於
欽頒律例一字不敢蛇足
惟細為剖釋使見者了然
而已考之天官曰天西方

勾園十五星曰貫索曰天
獄之口星曰関以示開也
今是書頒布宇內上之可
以削秋荼之令下之可以
執郭解之斷三尺在案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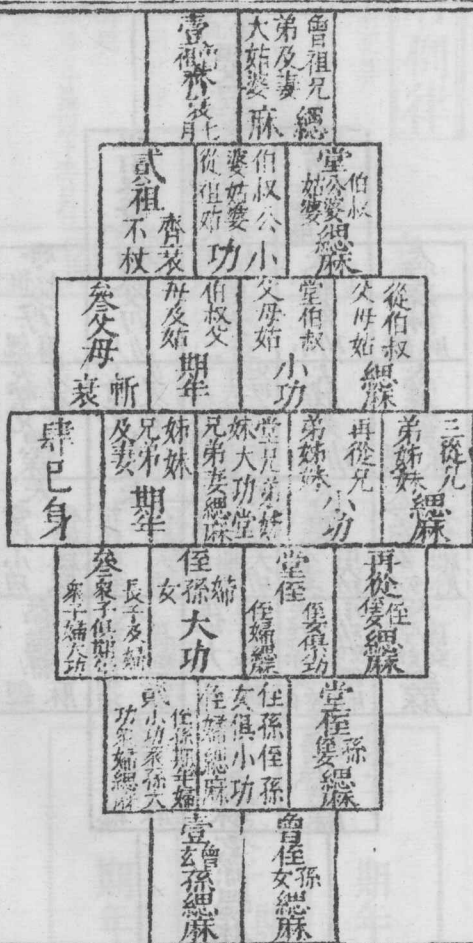
凜可畏惟刑惟敬六月不
致于飛霜其使斯世之民
移舊染而時雍虞廷之治
庶幾也夫因榜之曰昭代
王章詎曰鋤梗御究嚴申

令甲僅一法制云

京兆若行甫題



本宗五服圖



妻爲夫服圖

[illegible]

昭代王章名例總圖

名例律

應議者犯罪

凡入議者犯罪實封奏聞取旨
不許擅旨勾問若奉旨推問
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罪先奏
請議議定奏請取自上裁其
十惡者不用此律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
犯奏聞請

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
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

妻為家長服圖

家長父母
年期

家長

斬衰
三年

正妻

期年

眾子

期年

家長長子

年期

已子

期年

白議擬聞奏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委官審實方許判決其犯應診管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官非理凌害亦聽開具實跡實封徑直奏陳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實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

旨取問若六部都察院按察司并分公司及有司見聞公事但

出嫁女為本宗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齊衰三月		齊衰五月	
		視兄弟	視父母	視兄弟	視父母
		麻總	期年	麻總	期年
		父堂姊妹	父姊妹	父堂姊妹	父姊妹
		麻總	大功	麻總	大功
		堂兄弟	兄弟大功	堂兄弟	兄弟大功
		麻總	兄弟大功	麻總	兄弟大功
		堂侄總麻	堂侄總麻	堂侄總麻	堂侄總麻
		堂侄總麻	堂侄總麻	堂侄總麻	堂侄總麻

有干連軍官及承告軍官不

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

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

旨推問除管罪收贖明白回奏

杖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

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

犯不在此限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

公罪該管者官收贖吏每季

額決不必附過杖以上明立

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

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

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外親服圖

外祖父母
小功

母兄弟小功
妻兄弟總麻

母姊妹小功
妻姊妹總麻

姑兄弟總麻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叙用雖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者罷職不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以上解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不叙若降克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理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叙杖罪並罷職役不

妻親服圖

妻父母

麻總

已為壻

麻總

女之子

麻總

叔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入議者之祖父父母夫妻

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

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

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

狀跪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

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

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弟兄弟

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

五品官之父母及應合襲廕

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

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

惡反逆緣坐及奸盜殺人受

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

三父八母圖

兩無大功親契無
子期年已無叔伯
同居繼父

兩無大功親契父有子
齊衰三月已無叔伯弟

先同居今不同
居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與同居
與紀父同居無服

齊衰

從繼母嫁父
三月

養母

自幼過房
斬衰三年

庶母

衆子庶妻
斬衰三年

嫡母

斬衰
三年

嫁母

父死再嫁
齊衰杖期

繼母

斬衰
三年

出母

親母被
父出齊
衰杖期

慈母

所生父母
斬衰三年

乳母

父妾乳
哺總麻